

网易云音乐·X Studio 用户协议

本版更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版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重要提示：

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授权运营方，以下称“网易云音乐”）及北京红棉小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软件权利人及技术提供方，以下称“红棉小冰”）（以下合称“软件服务方”或“我们”）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为网易云音乐·X Studio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提供服务，本协议在用户和软件服务方之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软件服务方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或限制软件服务方责任的条款、排除或限制用户权利的条款等以及以下划线、加粗等方式标注的条款。请用户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用户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软件服务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用户一经注册或使用软件服务方的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第一章 导言

第一条 网易云音乐·X Studio（以下简称“本软件”）是由北京红棉小冰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并授权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人工智能歌手软件（软件官方网xstudio.music.163.com，如软件服务方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站，请届时登录新的网站），用户可以通过软件官方网站获取和使用本软件，并使用软件中提供的各种功能，该等功能可能根据软件服务方的业务发展情况、运营需要等因素而发生变更，具体详情以软件服务方当时提供的功能为准。

第二条 为了保障用户的权益，用户在自愿使用本软件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本软件即视为对本服务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用户将自己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如用户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其他不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则应在其监护人监护、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和使用本软件。如用户的监护人不同意本协议或不同意用户使用本软件，则用户应停止使用并通知软件服务方，软件服务方将注销用户的账户并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第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软件服务方可根据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软件服务方将通过官方网站、软件内部弹出窗口或站内消息等方式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不再向用户作个别通知。如果用户不同意软件服务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本软件。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本软件，则视为用户接受软件服务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第四条 软件服务方对于用户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用户账户及服务的通知，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软件内部弹出窗口、站内消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任一电子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因不可归责于软件服务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用户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软件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软件服务方可以依其对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终止、改变、升级或更新本软件及其功能，只要用户仍然使用本软件，即表示用户仍然同意本协议。

第二章 账户注册

第六条 目前本软件仅支持使用网易云音乐账户作为登录方式进行登录和使用，若用户尚未注册网易云音乐账户的，用户应当申请注册相关账户，并同意使用网易云音乐账户登录和使用本软件。请特别留意，用户在注册网易云音乐账户的过程中，还会需要同意遵守网易云音乐制定的相关服务协议、隐私政策等规则。针对网易云音乐普通用户在网页与软件上的

《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网易云音乐服务条款》、《网易云音乐隐私政策》以及其他对网易云音乐普通用户有效的协议）对本服务用户仍然有效。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上述《服务条款》为准，若本协议与《服务条款》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网易云音乐平台以及平台官网上公布的所有的服务条款以及公告、声明、规则，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用户的账号安全，软件服务方可能会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输入验证码、扫描二维码、手机号认证、邮箱认证等。如用户无法完成验证或拒绝验证的，软件服务方可合理怀疑用户的账号存在安全风险，暂停向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三章 使用许可与限制

第八条 本软件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软件架构、软件界面的安排、设计，均由软件服务方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第九条 非经软件服务方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软件程序或内容。

第十条 用户未经软件服务方的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软件的源代码，不得修改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用户不得对本软件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对本软件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 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无论基于什么目的，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增加、删减、变造本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不得通过非软件服务方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任何方式，登录或使用本软件，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未经软件服务方的书面许可，严禁对本软件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本软件上的内容和材料。

第十一条 未经软件服务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本软件、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未经软件服务方明确书面同意，用户不得用frame 或运用frame 技巧把软件服务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未经软件服务方明确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以MetaTags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软件服务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会终止软件服务方所授予的允许或许可。

第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授权外，对于个人用户，仅可以非商业性质的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使用本软件。如个人用户需要为商业目的或本协议明确授权范围之外的目的使用本软件，则用户应通过本协议注明的联系方式联系软件服务方获得授权。对于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组织用户（包括为法人提供服务、为法人工作、经法人授权的个人用户），不论是否以商业性质目的使用本软件，均应当通过本协议注明的联系方式联系软件服务方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用户依本协议条款所取得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可转让。

第十四条 用户不得使用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对本软件及其服务器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第十五条 用户应通过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经软件服务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登录使用本软件，不得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设备等登录或使用本软件。**如用户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或使用本软件，软件服务方无法保证用户可以正常使用，并对因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第十六条 用户应自行准备使用本软件的相关终端设备（如电脑、移动终端和必要的网络接入设备等装置），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电话费、上网费等费用）。

第四章 费用及第三方服务

第十七条 本软件暂时不收取任何费用，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以软件服务方名义的任何收费情形，请随时向联系软件服务方进行举报。但软件服务方保留对于本软件的权利，如有任何收费计划，软件服务方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软件内部弹出窗口等各种方式通知用户。

第十八条 第三方责任

1、本软件的数据处理过程在软件服务方的云服务器中进行，软件服务方的云服务供应商为：阿里云（其相关法律条款网址：http://terms.aliyu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l_ali_cloud/suit_bul_ali_cloud201902141711_54837.html?spm=5176.28055625.J_9220772140.22.6a27154a4KKHnX）以及微软Azure，国内由世纪互联实际运营（其相关法律条款网址：<https://www.azure.cn/support/legal/>），国外由微软实际运营（其相关法律条款网址：<https://azure.microsoft.com/zh-cn/support/legal/>）。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将用户使用本软件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传输至该云服务器中并由该供应商处理，用户并同意遵守阿里云及微软Azure相关用户协议及法律条款的规定。用户知晓并同意，软件服务方可在未来任何时间自行选择其他云服务供应商，并将本软件的数据处理过程转移至其他供应商处，用户同意由该供应商处理用户使用本软件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并同意遵守该供应商相关用户协议及法律条款的规定。

2、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用户使用本软件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软件服务方不承担该等责任。软件服务方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云服务提供方等第三方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因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用户自行负责，软件服务方不承担责任。软件服务方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用户未按照本协议或软件服务方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用户向软件服务方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其他因用户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用户应遵守本软件云服务供应商的相关协议及法律条款的规定，如违反该协议及规定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用户承担，如因此造成软件服务方的损失，用户应对软件服务方进行赔偿。

第五章 账户安全及管理

第十九条 用户了解并同意，确保用户账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用户的责任。用户将对利用该用户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1) 用户不得出借、出售账户或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软件服务方原因导致用户的用户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软件服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软件服务方通过用户的用户账户及密码（或短信验证码）来识别用户的指令，用户确认，使用用户账户和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登录后在软件服务方的一切行为均代表用户本人。用户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用户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用户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或短信验证码）的，软件服务方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用户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用户账户及密码（或短信验证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软件服务方，要求软件服务方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同时，用户理解软件服务方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软件服务方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软件服务方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服务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软件服务方认为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如需要）；
- 2、软件服务方发现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 3、软件服务方认为用户账户涉嫌违法、犯罪、被冒用或其他软件服务方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 4、软件服务方认为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 5、软件服务方基于服务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用户同意，用户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用户责任的终止，用户仍应对使用软件服务方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软件服务方仍可保有用户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知识产权声明

第二十三条 本软件中歌手库中的所有AI歌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虚拟形象设计、虚拟头像、歌手名称、声音等的版权、专利、商标等）由软件服务方或其他权利人享有。AI歌手演唱为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处理合成技术，除另有约定外，用户使用本软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歌声、歌曲、音乐片段等，以下称为“素材”）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权、录音版权等）以及根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均独占性归属网易云音乐所有；网易云音乐授予用户一项中国大陆范围内的非独占性的免费许可，允许用户获得素材后，进行编辑、修改、利用素材进行再创作、将素材与用户自行提供的其他内容合成等二次创作行为，所产生的二次创作成果（以下称为“创作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由用户与网易云音乐共有，网易云音乐同意，用户可以对含有素材的创作成果利用信息网络在网易产品传播或在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影音同步（即声音与画面相结合）方式进行传播。前述授权期间为用户通过本软件服务获得素材之日起一年，授权期满前网易云音乐未提出异议的，授权期延续一年，以此类推，您可在授权期内继续使用素材。网易云音乐仅就素材向您本人授权使用，您不可将素材转授权予他人使用。除前述约定外，您或网易云音乐就素材（及利用素材创作的创作成果）在网易产品范围外进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商用的，均应获得对方同意，用户可通过本协议注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网易云音乐以获取相应授权。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软件中歌手库中的部分AI歌手可能为第三方授权软件服务方进行运营或使用（以下简称“第三方AI歌手”），就用户基于第三方AI歌手使用本软件创作的素材、创作成果之权利归属、授权范围、收益分配等事宜，以第三方权利人要求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第二十四条 如用户自行导入词曲等内容以使用本软件进行进一步创作的，用户自行导入或提供的该等内容的知识产权仍归属用户或实际权利人所有。用户应自行获取创作成果中除本软件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素材外的其他内容之授权或其他权利，并对创作成果负责，并承担因创作成果引发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用户与用户之间、用户与软件服务方以外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和赔偿，由用户自行解决及承担责任，与软件服务方无关。

第二十五条 用户使用本软件生成的任何素材、作品、二次创作形成的新作品等，均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本软件名称网易云音乐·X Studio、用户使用的人工智能歌手名称以及显著标记该作品为深度合成类作品。

第二十六条 软件服务方有权基于展示、宣传需要，将用户发布的素材及创作成果在网易产品内进行复制、修改、集成、编排等。

第七章 用户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第二十七条 用户承诺绝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软件，并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本软件有关的网络协议、

规则和程序。如果用户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则用户应当为此独立承担责任。用户不应因使用本服务而使得软件服务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被卷入政治和公共事件，否则软件服务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相关用户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用户同意并保证不利用本软件从事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权益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9、侮辱、恐吓、诽谤他人或泄露他人个人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的；
- 11、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
- 12、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13、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4、发表、传送、传播骚扰、广告信息、过度营销信息及垃圾信息或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
- 15、发布任何经软件服务方合理判断为不妥当或者软件服务方未认可的软件、文件等在内的主页地址或者链接的；
-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或干扰本软件服务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软件服务方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本软件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用户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软件服务方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用户账户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用户同意，由于用户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用户使用本软件违反了任何法律或第三方的权利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用户会对软件服务方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第八章 服务中断、故障、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用户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软件服务方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用户无法使用本软件或使用本软件时受到任何影响时，软件服务方对用户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软件服务方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病毒、木马、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等原因而造成的本软件中断或延迟、数据丢失。
-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软件服务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用户理解并同意，软件服务方基于经营策略的调整，可能会对本软件的服务进行变更，也可能会中断、中止或终止服务。在软件服务方发生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转让时，软件服务方可向第三方转让本服务下相关资产；软件服务方也可在单方通知用户后，将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交由第三方运营或履行。具体受让主体以软件服务方通知的为准。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软件服务方有权不经通知而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用户应提交真实信息，而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又未能提供合理证明。
- 2、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4、出于安全的原因或其他必要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户应自行备份存储在软件中的数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当用户的使用被终止，软件服务方有权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用户的数据。用户的使用中止或终止后，软件服务方没有义务向用户提供或返还数据。

第九章 责任范围及限制

第三十五条 软件服务方未对本软件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本软件将符合用户的需求。
- 2、本软件将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 3、用户经由本软件取得之任何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用户的期望。

第三十六条 软件的第三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软件服务方不对第三方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责任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用户自软件服务方及软件服务方工作人员或经由本软件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软件服务方对本软件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八条 本软件作为人工智能产品，其交互内容基于搜索引擎和大数据积累，全部来自于公开的互联网网页信息，并已经过不断的自动及人工敏感数据过滤，但仍不排除其中部分信息具有瑕疵、不合理或引发不快。软件服务方对因此引发的风险及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软件服务方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由于使用本软件、或由于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软件提供给用户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服务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其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软件服务方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第十章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第四十条 用户有义务在登录时应使用自己的本软件账户，并保证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如需提供）的有效性、真实性，若上述资料变更的，用户应及时联系软件服务方进行更新，若用户在上述资料变更后未及时更新而导致软件服务方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致使用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增加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的，均由用户本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确保用户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的安全性，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从其他第三方（例如电信运营商）获取用户的额外资料及信息，这些资料包括软件服务方认为就此目的及达成该目的所必须的关于用户的个人资料以及用户在其他软件服务方平台创建的虚拟人类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本软件在某些页面上使用诸如“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Cookies”是设置在用户的设备上的小档案，以协助本软件为用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本软件亦提供某些只能通过使用“Cookies”才可得到的功能。本软件还利用“Cookies”使用户能够在某段期间内减少输入密码的次数。“Cookies”还可以协助软件服务方提供专门针对用户的兴趣而提供的资料。

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的上述行为。

第四十三条 如果用户将个人通讯信息（例如：手机短信、电邮或信件）交付软件服务方，或如果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向软件服务方发出关于用户在本软件上的活动或登录事项的通讯

信息，软件服务方可以将这些资料收集在用户的专门档案中。**用户对此表示同意。**

第四十四条 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可使用关于用户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向软件服务方提供的、软件服务方主动收集的以及软件服务方从其他第三方获取的用户信息，及用户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确保用户可以享有相应的软件功能，并执行本软件的相关规则。为限制在用户在使用本软件时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使软件服务方免受其害，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用户的个人资料进行评价，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调查使用。

第四十五条 **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可以使用用户的个人资料以改进本软件的功能、分析本软件的使用率、改善本软件的内容，并使本软件的内容、设计和服务更能贴近用户的需求。**这些使用能改善本软件，以调整本软件使其更能贴近用户的需求，从而使用户在使用本软件时得到更为顺利、有效、安全及度身订造的服务体验。

第四十六条 **用户同意软件服务方利用用户的资料与用户联络并（在某些情况下）向用户传递针对用户的兴趣而提供的信息，例如：有关用户使用本软件的通讯。用户接受本协议即视为用户同意收取这些资料。**

第四十七条 软件服务方对于用户提供的、自行收集到的、从第三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则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软件服务方将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用户的个人资料。

第四十八条 软件服务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在用户未能按照与软件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软件服务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九条 用户无权要求软件服务方提供其他用户的个人资料。

第十一章 条款的解释、争端解决及联系方式

第五十条 本协议是由用户与软件服务方共同签订的，适用于用户在本软件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滨江区。因本协议所引起的用户与软件服务方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均提交签订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四条 如用户对本协议或使用本软件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及获取相关授权的，可发送邮件至我们的客服邮箱 ncm5990@163.com。

附件：第三方授权服务方进行运营之第三方 AI 歌手清单及其他约定

AI 歌手名称：【洛天依】

AI 歌手权利人：【上海禾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AI歌手权利人另行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将其基于该第三方AI歌手使用本软件创作的素材、创作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但素材、创作成果生成后直接在网易云音乐产品内传播的除外。就用户基于该第三方AI歌手使用本软件创作的素材、创作成果之权利归属、授权范围、使用限制、收益分配等事宜，以权利人要求为准。权利人联系方式：

【support@vsinger.com】。